

## **建立永續農業 農林廳獎勵設置禽畜廢棄資源處理中心**

84/03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33
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將在 5 年內寬籌經費 7 億 5 千萬元獎勵設置畜禽廢棄資源處理中心，以使農牧廢棄資源能有效利用，重回農地，使農業永續經營。

農林廳輔導之堆肥集中處理中心計 35 處，預計完工後年產 65 萬餘公噸；登記有案之民營堆肥廠，年產約 4 萬 6 千公噸，畜牧場附設小型堆肥場計 88 場，年產約 5 萬 1 千餘公噸，合計為 74 萬 7 千餘公噸，尚可再生產量約 2 百 50 萬 7 千餘公噸，如以每場堆肥集中處理中心平均年產量 2 萬公噸估算，全省可規劃設置 125 場。

為使農牧廢棄資源有效回收利用，落實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重要措施—設置畜禽廢棄資源處理中心，農林廳將於 5 年內寬籌經費 7 億 5 千萬元獎勵設置，本（84）年度「臺灣省農業建設會議決議之重點措施計畫」編列 1 億 4 千萬元經費，另於本年度中央農建計畫編列 5 千 3 百萬元經費，辦理獎勵農民團體設置堆肥處理中心 3 處。